

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设备大型塔筒研发制造基地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高向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高向涛

项目负责人：余光辉

填表人：余光辉

建设单位： 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话： 15670360007

传真： /

邮编： 471400

地址： 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编制单位： 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话： 15670360007

传真： /

邮编： 471400

地址： 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风电设备大型塔筒研发制造基地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风电设备塔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塔筒（1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塔筒（1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嵩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比例	58.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8	环保投资（万元）	5	比例	27.7%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设备大型塔筒研发制造基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2) 嵩县环境保护局《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设备大型塔筒研发制造基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监表[2020]43 号； (3) 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书、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1) 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1.0 mg/m³； (2) 非甲烷总烃：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50mg/m³。 根据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2.0 mg/m³；非甲烷总烃建议去除效率≥70%。 (3) 甲苯：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4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1kg/h，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2.4mg/m³。 (4) 二甲苯：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7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1.2mg/m³。 (5)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 2. 噪声 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设备大型塔筒研发制造基地改造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项目设计年产 1.5 万吨塔筒（100 套），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完成后，产能不变。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建成。

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设备大型塔筒研发制造基地改造项目》，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0】43 号，批复见附件 2。

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设备大型塔筒研发制造基地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建设完成，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核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竣工，并采用张贴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张贴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公示内容见附件 3、附件 4。

2021 年 5 月，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7。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

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喷漆房位于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南侧，地理坐标：北纬 34°16'29.04"；东经 112°15'4.56"。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空地，西侧和西北侧为洒落村，南侧为空地、洛阳瑞鑫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在建厂房。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3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2 个喷漆房	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	2 个喷漆房	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厂区现有	办公室	依托厂区现有	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4		供电	园区供电线路供给	供电	园区供电线路供给	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	依托厂区现有喷漆房、烘干房处理措施“喷淋塔+多级过滤棉+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	依托厂区现有喷漆房、烘干房处理措施“喷淋塔+多级过滤棉+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6			新增自动控制系统 1 套，保证生产时，最多只能有 2 个喷漆房同时工作		项目厂区设置的空压机只能同时给 2 个喷枪提供动力，因此本项目只能有 2 个喷漆房同时工作	基本一致
7		废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一致
8		噪声	室内安装、厂房隔声	噪声	室内安装、厂房隔声	一致

9	固废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容器，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固废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容器，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一致
		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		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	一致
		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桶		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桶	一致

根据以上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相对环评，未发生重大变动。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规模、产品方案等均不变。

表 4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产品名称	产量 (t/a)	产品名称	产量 (t/a)	
1	基础段	100 个	基础段	100 个	一致
2	下段	100 个	下段	100 个	一致
3	中下段	100 个	中下段	100 个	一致
4	中上段	100 个	中上段	100 个	一致
5	上段	100 个	上段	100 个	一致
6	合计	100 套	合计	100 套	一致

3.3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企业原有生产设备不变。本次主要设备为新投入 2 个喷漆房，并配套喷枪，本项目建设后，最多只能有 2 个喷漆房同时工作。

表 5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喷漆房	30m×7m×7m	2	喷漆房	30m×7m×7m	2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因此本项目原辅材料用漆用量不变。

表 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中年用量 (t/a)	调试期间平均日用量 (t/d)	生产工况
1	原料	环氧富锌底漆	25.3t/a	0.081	80%
2		环氧厚浆中间漆	15.08t/a	0.048	

3		聚氨酯面漆	4.92t/a	0.016	
4		稀释剂	22.17t/a	0.071	

2、用水量核算

本项目是喷漆房的技改项目，技改工程不新增喷漆废气排放量，不涉及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化。技改前后，水喷淋系统排污水产生特点、产生量、处理方式等均不变，技改工程建设不需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技改前后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不变。因此，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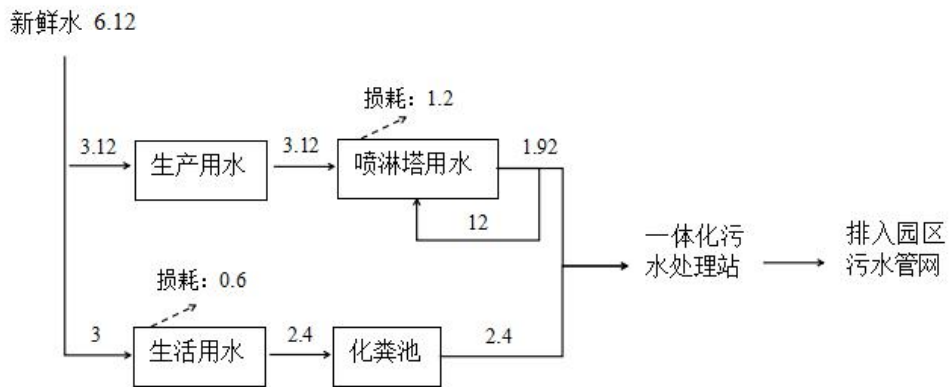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本次技改不涉及企业前段工序（下料、机加工、焊接、抛丸喷砂）等的技改内容，仅涉及企业喷漆工作方式的变化。本次环评重点分析企业喷漆工作方式的变化内容。

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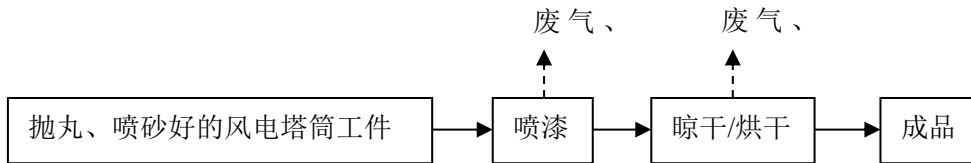


图2

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工艺流程简述：

喷漆时，首先用刷子对塔筒的边、角、焊缝进行刷涂，以及对人工喷涂难以接近的部位进行预涂，然后采用人工进行喷涂，主要流程如下：

漆刷法兰面和法兰孔→进行筒节外表面第一层（底漆）→进行筒节内表面第一层（底漆）→晾干；

进行筒节外表面第二层（中间漆）→进行筒节内表面第二层（中间漆）→晾干；

进行筒节外表面第三层（面漆）→晾干（天热时，3月1日-10月31日）或烘干（天冷时，11月1日-次年2月底）。

工件每层喷漆完成后，筒节需要晾干或烘干。筒节共喷三道漆，其中底漆，即使在较冷的天气下，需要 2.5h 即可完全晾干，中间漆需要 7h 才可完全晾干。面漆使用聚氨酯面漆，天热时晾干时间约 1.5h，为提高工作效率，天冷时需要电加热设备辅助烘干，烘干时间 1.5h。通过地埋钢轨移动至烘干房进行烘干。烘干时，经电热器将室内空气加热后，通过风机送入烘干房顶部，再由顶部向两侧沉降，热空气经出风口进入到烘房内，再次加热送入烘干室顶部进行内循环，使烘房内温度逐步升高，当温度达到设定温度时，加热器自动停机，当温度下降到设定温度的 2~3℃时，加热器又自动开机，烘干房内温度保持恒定，最后当烘干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风机和加热器自动关机，烘干结束。

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7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年产 100 套塔筒）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年产 100 套塔筒）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工艺：抛丸、喷砂好的风电塔筒工件-喷漆-晾干/烘干-成品	生产工艺：抛丸、喷砂好的风电塔筒工件-喷漆-晾干/烘干-成品	无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无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利用厂区现有处理措施。“喷淋塔+多级过滤棉+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废气:利用厂区现有处理措施。“喷淋塔+多级过滤棉+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土壤、地下水:不涉及	噪声: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土壤、地下水:不涉及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是喷漆房的技改项目，技改工程不新增喷漆废气排放量，不涉及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化。技改前后，水喷淋系统排污水产生特点、产生量、处理方式等均不变。

生活污水：本项目建设不需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技改前后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不变。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不发生变化。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絮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过滤”的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0m³/d，处理后废水排入嵩县田湖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烘干废气，本项目建成后，喷漆量不变，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喷漆仍利用已有的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3 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4 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工程，不会新增全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废的产生量。企业现有工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均能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8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7.7%，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表 3-1 环保设施具体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
废气	喷漆、晾干废气	新投用的两个喷漆房（3#、4#）喷漆房，和原来的喷漆房、烘干房共用“喷淋塔+多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在新投用的喷漆房出风口处设置风机，通过管道连接至现有喷涂废气处理设施。	4.5	新投用的两个喷漆房（3#、4#）喷漆房，和原来的喷漆房、烘干房共用“喷淋塔+多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在新投用的喷漆房出风口处设置风机，通过管道连接至现有喷涂废气处理设施。	4.5
		设置配电柜和自动控制系统，控制 4 个喷漆、烘干房，保证最多只能有 2 个在同时喷漆。	5.5	/	/
废水	生活废水	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	高噪声设备	设备噪声	0.5	设备噪声	0.5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
	一般生产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现有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现有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
合计			10.5	/	5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按照环评文件中三同时要求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风电设备大型塔筒研发制造基地改造项目洛阳市嵩县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本次技改不新增占地，不新增产能，在现有厂区内新投用两个喷漆房用于喷漆，技改前后全厂总喷漆量不变。

2、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已经过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2020-410325-33-03-088474。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此次项目，是对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喷漆房的技改项目，在已有厂区内喷漆房设置区新投用两个喷漆房。目前，厂区生产、生活设施已建成，可满足项目需要。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项目符合《嵩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2-2020）、《嵩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09-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2020 年）等的规划要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本次技改工程，不新增喷漆、晾干/烘干废气的排放量，不新增废水、固废、危废排放，且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排放达标。经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工业园区内，选址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等范围内，选址无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距离住户、学校、医院等敏感点较远，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其影响有限。

经以上分析，实施以上措施及建议后，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嵩县 2019 年大气污染物 SO₂、CO、NO₂、O₃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₁₀、PM_{2.5}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TSP 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中的附录 D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伊河鸣皋监测断面 COD 和氨氮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 较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pH、耗氧量、氨氮、甲苯、二甲苯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水质状况良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 经过对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 项目占地范围内和占地范围外各土壤监测点基本项目(45 项)、特征因子(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石油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5、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5.1 废气

本次主要涉及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喷漆房的技改。

技改前后喷漆量不变。技改后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为:

(1) 新投用的两个喷漆房设置风机 1 套, 保证喷漆时喷漆房内形成负压。晾干时可在较小风量下运行。

(2) 新投用的两个喷漆房和原有喷漆房共同经过同一套“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经 15m 高排气筒排

放。

(3) 设置自动控制设备 1 套，与喷漆机相连，通过程序控制，保证最多只有 2 台喷漆机可以使用，不会出现多于 2 台喷漆机同时喷漆的情况。

(4) 排气筒出口设置在线自动监测，与县、市环保局监控系统联网。

根据分析，本次技改工程，喷漆量不变，喷漆、晾干/烘干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不变，企业新投用 2 个喷漆房，可以满足企业生产需要，同时因喷漆量不变，喷漆废气处理措施不变，经过分析，不会造成对大气环境影响的显著增加。

技改后，喷漆、晾干/烘干废气中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2 废水

本项目技改前后不涉及喷淋废水、生活污水排放的变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喷淋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嵩县产业集聚区处理厂，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5.3 噪声

技改工程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喷漆房风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强在 80~90dB(A)，通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5.4 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工程，不会新增全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废的产生量。企业现有工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均能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工程不新增废气、废水排放量，因此技改工程不新增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前，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861t/a、NH₃-N：0.0202t/a。

技改工程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

新增指标：COD：0t/a、NH₃-N：0t/a。

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和技改前一致。

7、总评价结论

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设备大型塔筒研发制造基地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规划，项目选址可行。在认真落实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控制措施后，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工程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影响效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8、评价建议

- 1、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2、严格执行环评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劳动保护措施；
- 3、加强环境管理，对各环保设施加强日常维修，确保正常运行；
- 4、建设单位对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合理处置。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0年11月16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0]43号，批复见附件2。其批复如下：

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325MA44XPHK83）关于《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设备大型塔筒研发制造基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等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重新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嵩县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1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001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2)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检测前用流量校准器校准检测仪器，记录存档校准情况，采样前对检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

(4) 水质检测：石油类、悬浮物单独采样，由实验室实施自控；氨氮、化学需氧量实验室分析时各做 10%以上的明码平行分析，氨氮做 10%以上的加标回收率测定；

(5) 噪声检测：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声级计合格，并记录存档校准情况；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项目监测内容

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喷漆房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甲苯、二甲苯	3 次/天，检测 2 天
无组织 废气	下风向设 4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 二甲苯	4 次/天，检测 2 天
	漆房边界外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洒落村	环境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项目监测过程中生产报表见下表。

表 7-1 项目监测过程中生产报表

序号	日期	生产内容	设计年产量		设计平均日 产能（t/d）	调试期间 日产能 （t/d）	生产工况 负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1	2021.5.22	风电塔筒	塔筒	1.5万	50	40	80
2	2021.5.23	风电塔筒	塔筒	1.5万	50	43	86

（1）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生产量和环评设计产能的比例，本项目生产负荷为 80-86%。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7.2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

受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对该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空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各工段生产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7.2.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 出口	2021.05.22	I	1	3.24×10 ⁴	2.7	8.75×10 ⁻²	3.57	0.116	0.108	3.50×10 ⁻³	1.04	3.37×10 ⁻²
			2	3.19×10 ⁴	3.3	0.105	3.79	0.121	0.113	3.60×10 ⁻³	1.03	3.29×10 ⁻²
			3	3.27×10 ⁴	2.1	6.87×10 ⁻²	3.96	0.129	0.115	3.76×10 ⁻³	1.02	3.34×10 ⁻²
			均值	3.23×10 ⁴	2.7	8.71×10 ⁻²	3.77	0.122	0.112	3.62×10 ⁻³	1.03	3.33×10 ⁻²
	2021.05.23	II	1	3.25×10 ⁴	3.5	0.114	3.48	0.112	0.121	3.93×10 ⁻³	1.08	3.51×10 ⁻²
			2	3.17×10 ⁴	2.9	9.19×10 ⁻²	3.47	0.110	0.091	2.88×10 ⁻³	1.06	3.36×10 ⁻²
			3	3.14×10 ⁴	4.1	0.129	3.54	0.111	0.117	3.67×10 ⁻³	1.03	3.23×10 ⁻²
			均值	3.19×10 ⁴	3.5	0.111	3.50	0.111	0.110	3.50×10 ⁻³	1.06	3.37×10 ⁻²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1mg/m^3 ，排放速率为 0.129kg/h ，因此，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废气处置装置非甲烷总烃出口最大浓度为 3.96mg/m^3 ，排放速率为 0.129kg/h ，因此，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废气处置装置甲苯排放浓度为 0.121mg/m^3 ，排放速率为 $3.93\times 10^{-3}\text{kg/h}$ ，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1.08mg/m^3 ，排放速率为 $3.51\times 10^{-2}\text{kg/h}$ ，因此，有组织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甲苯、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排放结果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3)	非甲烷总烃 (mg/m^3)	甲苯 (mg/m^3)	二甲苯 (mg/m^3)
2021.05.2 2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	0.274	0.51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2 [#]	0.287	0.49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 [#]	0.198	0.47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4 [#]	0.258	0.56	未检出	未检出
		漆房边界外	/	3.12	/	/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	0.265	0.51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2 [#]	0.199	0.53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 [#]	0.246	0.49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4 [#]	0.238	0.46	未检出	未检出
		漆房边界外	/	2.98	/	/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	0.271	0.44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2 [#]	0.256	0.42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 [#]	0.248	0.46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4 [#]	0.268	0.59	未检出	未检出
		漆房边界外	/	2.72	/	/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1 [#]	0.265	0.46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2 [#]	0.237	0.46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 [#]	0.298	0.50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4 [#]	0.258	0.47	未检出	未检出
		漆房边界外	/	2.51	/	/
2021.05.2 3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	0.259	0.49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2 [#]	0.274	0.48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 [#]	0.226	0.51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4 [#]	0.285	0.48	未检出	未检出
		漆房边界外	/	2.53	/	/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	0.275	0.50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2 [#]	0.286	0.53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 [#]	0.291	0.51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4 [#]	0.264	0.54	未检出	未检出
		漆房边界外	/	2.59	/	/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	0.276	0.53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2 [#]	0.285	0.54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 [#]	0.258	0.51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4 [#]	0.264	0.59	未检出	未检出
		漆房边界外	/	2.61	/	/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1 [#]	0.284	0.55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2 [#]	0.263	0.50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 [#]	0.249	0.56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4 [#]	0.278	0.53	未检出	未检出
		漆房边界外	/	2.67	/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区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9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59mg/m³，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的要求、漆房边界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1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下风向甲苯、二甲苯为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的要求。

7.3 项目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和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dB(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1.05.22	53	43
2		2021.05.23	54	43
3	南厂界	2021.05.22	53	42
4		2021.05.23	52	42
5	西厂界	2021.05.22	52	43
6		2021.05.23	54	43
7	北厂界	2021.05.22	53	44

8		2021.05.23	52	44
9	洒落村	2021.05.22	53	43
10		2021.05.23	52	44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敏感点洒落村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工况满足要求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对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政策要求，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已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负荷能够满足国家对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8.2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8.2.1 废气

(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29\text{kg}/\text{h}$ ，因此，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废气处置装置非甲烷总烃出口最大浓度为 $3.9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29\text{kg}/\text{h}$ ，因此，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废气处置装置甲苯排放浓度为 $0.12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93\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1.0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51\times 10^{-2}\text{kg}/\text{h}$ ，因此，有组织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甲苯、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9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5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的要求、漆房边界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1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下风向甲苯、二甲苯为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的要求。

8.2.2 噪声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敏感点洒落村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工程，不会新增全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废的产生量。企业现有工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均能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技改工程不新增废气、废水排放量，因此技改工程不新增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8.4 综合结论

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设备大型塔筒研发制造基地改造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内容要求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同时落实了废水、固废、噪声防治措施，经监测，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及活水平排放，固废全部合理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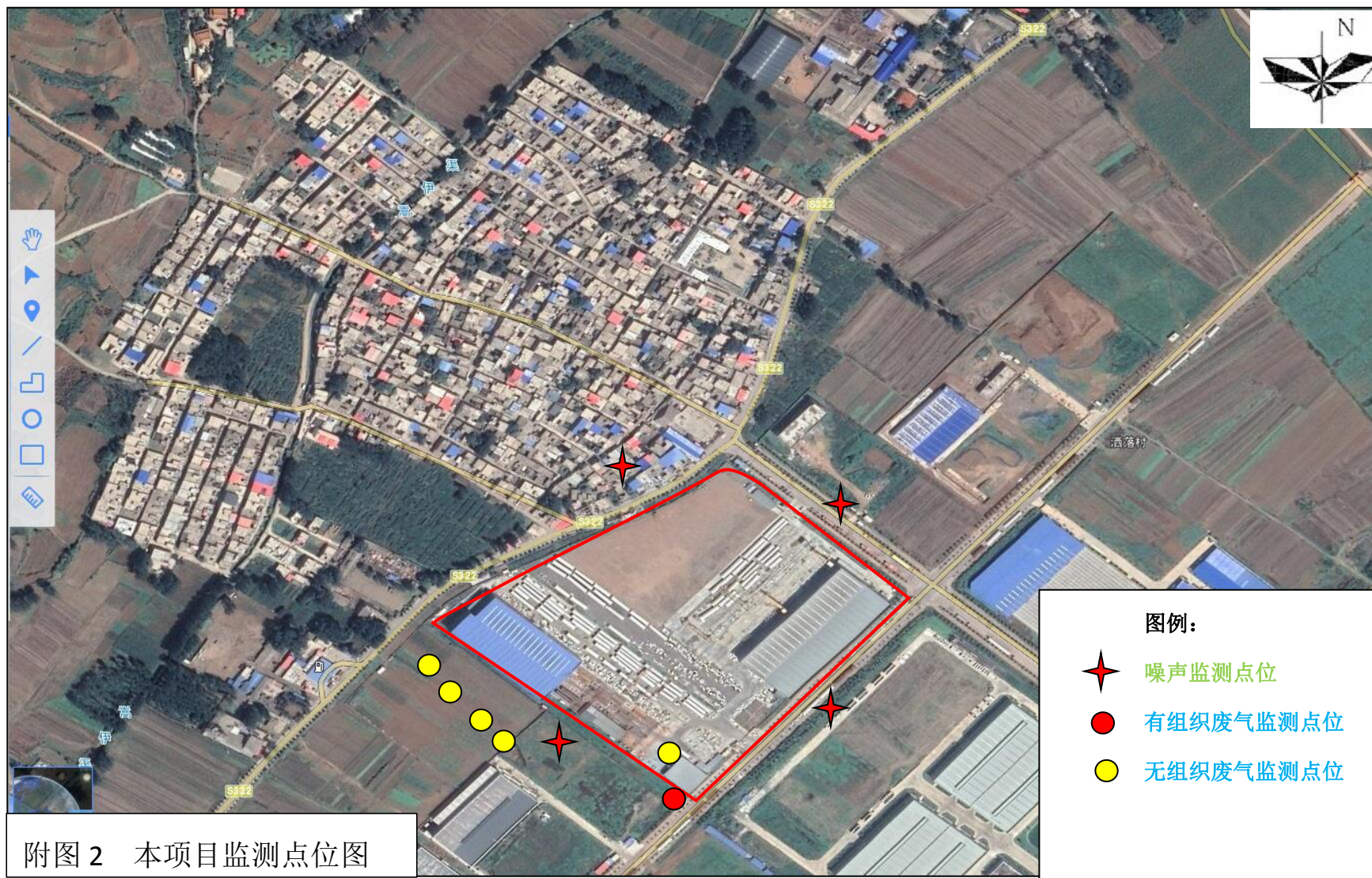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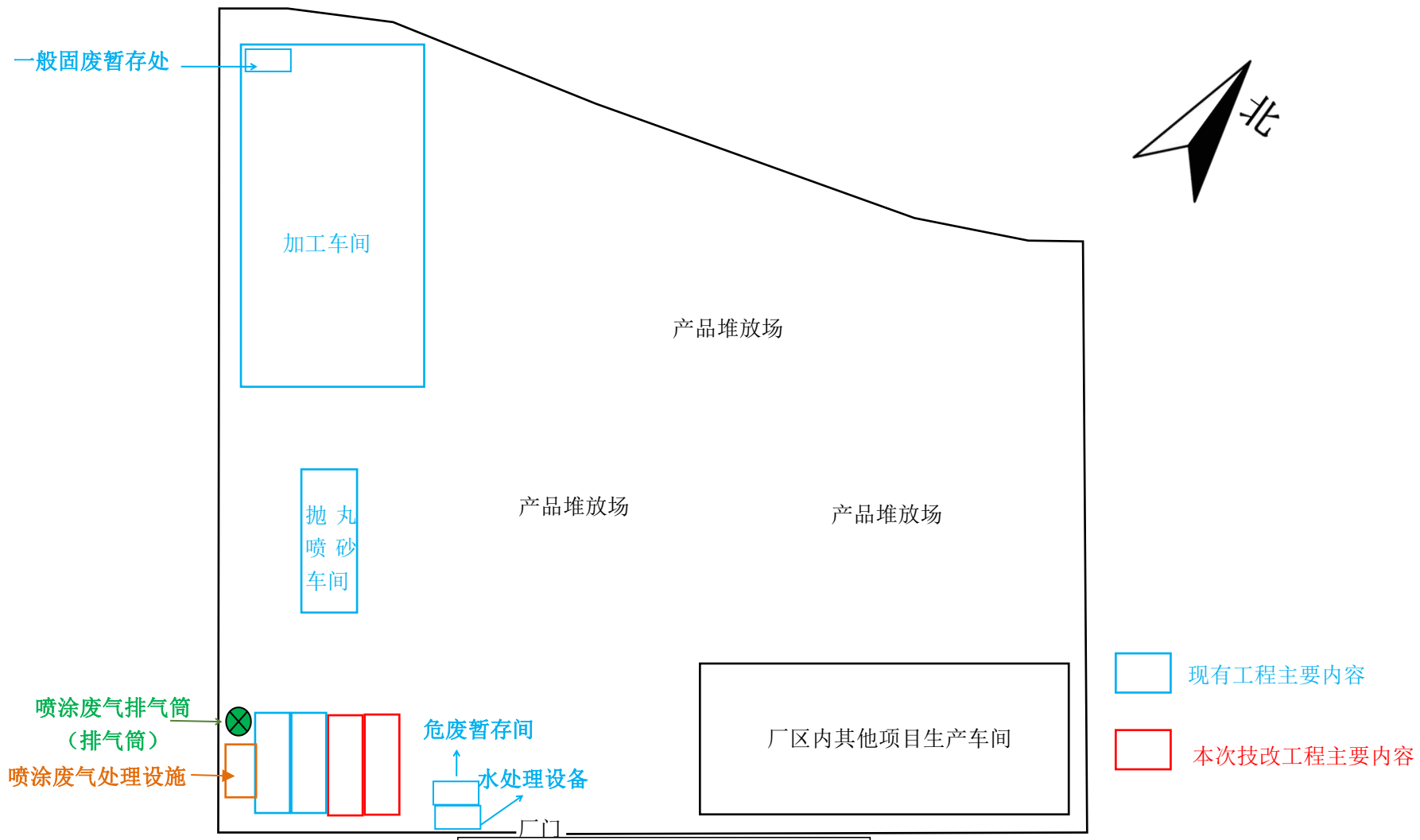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设备大型塔筒研发制造基地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0325-33-03-088474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4° 16'29.04"N，112° 15'4.56"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风电塔筒（1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风电塔筒（100 套）		环评单位		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嵩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嵩环监表【2020】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8.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5MA44XPHK83001U			
	验收单位		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所占比例（%）		5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7.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5MA44XPHK83		验收时间		2021.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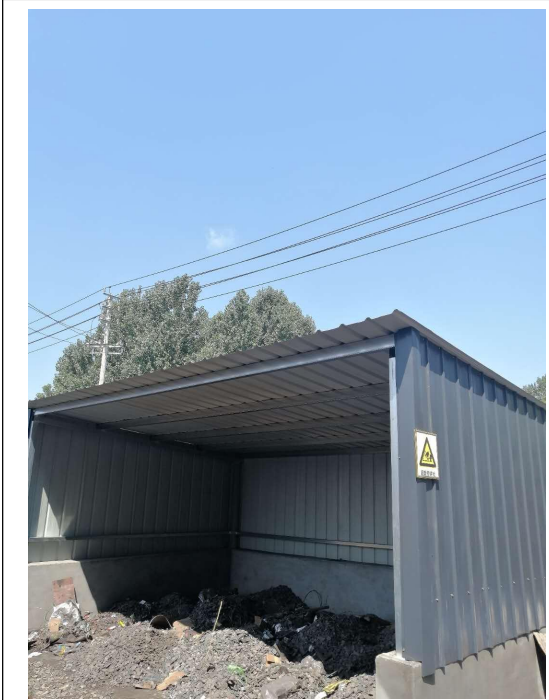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危废间



一般固废暂存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排气筒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

嵩县环境保护局

嵩环监表（2020）43 号

关于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设备大型塔筒研发制造基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325MA44XPHK83）关于《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设备大型塔筒研发制造基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等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

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设备大型塔筒研发制造基地改造项目
竣工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风电设备大型塔筒研发制造基地改造项目

2、建设项目概要：

本项目为改造工程，企业原有生产线不变，本次主要建设内容为：新投入使用两个喷漆房，其废气处理措施仍利用现有。

3、环评批复文号：嵩环监表[2020]43 号

4、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名称：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联系人：余光辉

(3)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5670360007

三、项目竣工日期

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竣工。


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 ○ HUAWEI P40 Pro 5G
Ultra Vision LEICA Quad Camera

**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设备大型塔筒研发制造基地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风电设备大型塔筒研发制造基地改造项目

2、建设项目概要：

本项目为改造工程，企业原有生产线不变，本次主要建设内容为：
新投入使用两个喷漆房，其废气处理措施仍利用现有。

3、环评批复文号：嵩环监表[2020]43 号

4、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名称：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联系人：余光辉

(3)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5670360007

三、调试时间

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

四、公示期限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OO HUAWEI P40 Pro 5G
Ultra Vision LEICA Quad Camera

附件 4 生产报表

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设备大型塔筒研发制造基地改造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4 月 16 日

序号	日期	生产内容	设计年产量		设计平均日 产能（t/d）	调试期间日 产能（t/d）	生产工况负 荷（%）
			产品名称	产量（t/a）			
1	2021.4.15	风电塔筒	塔筒	1.5万	50	40	80
2	2021.4.16	风电塔筒	塔筒	1.5万	50	43	86

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5 自查报告

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设备大型塔筒研发制造基地改造项目
环境验收自查报告

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设备大型塔筒研发制造基地改造项目

自查报告

本项目位于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2020 年 11 月委托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本项目总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8.3%，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二、工程建设情况

1、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内容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 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比对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格及数量		实际规格及数量		实际建设与环评是否一致
		规格或型号	数量	规格或型号	数量	
1	喷漆房	30m×7m×7m	2	30m×7m×7m	2	一致

表 2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落实情况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评设计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新投用的两个喷漆房（3#、4#）喷漆房，和原来的喷漆房、烘干房共用“喷淋塔+多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在新投用的喷漆房出风口处设置风机，通过管道连接至现有喷涂废气处理设施。	新投用的两个喷漆房（3#、4#）喷漆房，和原来的喷漆房、烘干房共用“喷淋塔+多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在废气处理装置前设置 1 台引风机，通过管道连接至现有喷涂废气处理设施	1	1	4.5	4.5
		设置配电柜和自动控制系统，控制 4 个喷漆、烘	项目厂区设置的空压机只能同时给 2 个喷枪	1	1	5.5	0

		干房，保证最多只能有 2 个在同时喷漆。	提供动力，因此本项目只能有 2 个在同时喷漆。				
2	固废	依托现有工业固废暂存处	依托现有工业固废暂存处	1	1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容器，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容器，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	1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桶	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桶	若干	若干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3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室内安装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室内安装		/	0.5	0.5
4	废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1	1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设备大型塔筒研发制造基地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3日，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洛阳市嵩县召开了“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设备大型塔筒研发制造基地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2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对项目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设备大型塔筒研发制造基地改造项目，建设单位为洛阳锐能新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建设单位于2020年11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嵩县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11月16日以“嵩环监表【2020】43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不变，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工艺不变，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是喷漆房的技改项目，技改工程不新增喷漆废气排放量，不涉及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化。技改前后，水喷淋系统排污水产生特点、产生量、处理方式等均不变。

生活污水：本项目建设不需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技改前后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不变。

2、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喷漆房风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强在80~90dB（A），通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3、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烘干废气，本项目建成后，喷漆量不变，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喷漆仍利用已有的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4、固废

本次技改工程，不会新增全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废的产生量。企业现有工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均能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噪声

监测结果可知：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敏感点洒落村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29\text{kg}/\text{h}$ ，因此，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废气处置装置非甲烷总烃出口最大浓度为 $3.9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29\text{kg}/\text{h}$ ，因此，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废气处置装置甲苯排放浓度为 $0.12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93\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1.0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51\times 10^{-2}\text{kg}/\text{h}$ ，因此，有组织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甲苯、

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区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9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5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的要求、漆房边界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1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下风向甲苯、二甲苯为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的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技改工程不新增废气、废水排放量，因此技改工程不新增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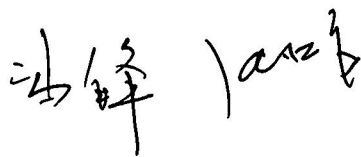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嵩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

护验收条件，我单位认为“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设备大型塔筒研发制造基地改造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计划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洛阳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illegible]